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微半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ANG YONG（杨勇）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彦、周飞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振华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继通、LIU ZEYU（柳泽宇）、MIAO XIAOYU（苗小雨）、吴新元将其通过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芯华”）、顺为致远（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致远”）、重庆芯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芯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86 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365,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YANG YONG 及实际控制人周彦、周飞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中微半导体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中微半导体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微半导体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微半导体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微半导体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中微半导体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振华承诺

中微半导体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微半导体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微半导体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微半导体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中微半导体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继通、LIU ZEYU、MIAO XIAOYU、吴新元承诺

中微半导体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微半导体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中微半导体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中微半导体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30.86 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据此，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单位	合计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期日	现股份锁定期日
YANG YONG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26,000,000	5,039,100	顺为芯华	131,039,100	2025-8-4	2026-2-4
周彦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91,800,000	-	-	91,800,000	2025-8-4	2026-2-4
周飞	实际控制人、董事	13,500,000	-	-	13,500,000	2025-8-4	2026-2-4
李振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0,000	2,252,700	顺为致远	2,702,700	直接持股股份：2023-12-13； 间接持股股份：2023-8-4	直接持股股份：2024-6-13； 间接持股股份：2024-2-4
王继通	董事、副总经理	-	3,150,000	顺为芯华	3,150,000	2025-8-4	2026-2-4
			913,500	顺为致远	913,500	2023-8-4	2024-2-4
			180,000	重庆芯继	180,000	2023-12-13	2024-6-13
LIU ZEYU	董事、副总经理	-	629,888	顺为芯华	629,888	2025-8-4	2026-2-4
MIAO XIAOYU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629,888	顺为芯华	629,888	2025-8-4	2026-2-4

吴新元	董事会 秘书、 财务总 监	-	2,475,000	顺为 致远	2,475,000	2023-8-4	2024-2-4
			1,440,000	重庆 芯继	1,440,000	2023-12-13	2024-6-13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